



朱正昌
主編

齐鲁商贾传统

魏晋隋唐宋元卷

谭景玉 著

齐鲁书社

014043711



F729
59
V2

朱正昌
主编

齐鲁商贾传统

魏晋隋唐宋元卷

谭景玉 著



北航

C1731455

齐鲁书社

F729
59
V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齐鲁商贾传统·魏晋隋唐宋元卷/朱正昌主编;谭景玉著. —济南:齐鲁书社, 2014. 3

ISBN 978-7-5333-2823-8

I. ①齐… II. ①朱… ②谭… III. ①商业史—山东省—魏晋南北朝时代②商业史—山东省—隋唐时代③商业史—山东省—宋元时期 IV. ①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2736 号

齐鲁商贾传统·魏晋隋唐宋元卷

朱正昌 主编

谭景玉 著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 × 1020mm 1/16

印 张 29.5

插 页 3

字 数 370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823-8

定 价 116.00 元

本书为山东省东方文化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项目批号: 03ALJ01)最终成果

总 序

朱正昌

近些年来,各地都非常注重对地域商人群体及其文化的研究和宣传,明清以来名声显赫的徽商、晋商自不待言,甚至对闽商、粤商、浙商都有不少研究论著或文艺作品问世。传统地域商人群体及其文化之所以受到重视,是各地为了发掘他们所依托的地域文化对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以期能够为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找到文化支持和精神动力。与徽商、晋商等地域商人群体所依托的地域文化相比,齐鲁商贾所依托的齐鲁文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既深远且广泛。言其深远,是指齐鲁文化源远流长,在先秦时期就达到了极为发达的程度,出现了子贡、范蠡等早期齐鲁商贾的杰出代表,其影响直至于今天;言其广泛,是指齐鲁文化从秦汉以后由一种地域文化发展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核心和主干^①,其影响不再仅仅限于齐鲁一隅,而是广及于中华大地,甚至全世界。成为“儒商”,即在商业活动中将儒家思想和商贾精神结合起来,以

总

序

^① 参见安作璋、王志民主编《齐鲁文化通史》总序,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3页;孟祥才、胡新生《齐鲁思想文化史·先秦秦汉卷》,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求实现“义以生利”^①，一直是中华文化影响下的商人孜孜不倦的高层次追求。“儒商”一语就充分证明了诞生于齐鲁大地的儒家文化对经济发展既深远且广泛的影响。对于齐鲁商贾的研究和宣传，近年来虽有不小进展，对其依托的齐鲁文化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却关注不够。充分发掘齐鲁文化发展史上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对于寻求山东经济强省建设的文化动力，提高齐鲁商贾群体的声誉和推动山东企业文化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选择“齐鲁商贾传统”这样一个课题进行研究就是我们为此所做的努力和尝试。

首先对“齐鲁商贾传统”做一解释。齐、鲁是先秦时期位于今山东地区的两个主要的诸侯国的名称，后世习惯以“齐鲁”来指代山东。我们这里使用“齐鲁”，不只是对地域或空间的界定，也指代齐文化和鲁文化两种风格迥异的文化传统。商贾，中国素有“行商坐贾”之说，“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贾”^②，可知其本意是指根据经营方式划分的不同类别的商人，后世往往用来指代整个商人群体。我们在这里既用以指代商人这个社会群体，也用以指代所有的商业贸易活动，由此后文的论述不仅仅包括专职商人及其活动，也涉及从事商贸活动的农民、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的手工业者，甚至还包括经营典当及高利贷者。传统，是指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沿传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构成的有机系统，包括人的心态、伦理道德、宗教信仰、思维、审美及风俗习惯、礼仪制

① 《左传·成公二年》。

② 《白虎通义·商贾》。

度、行为模式等。^①所谓“齐鲁商贾传统”，就是齐鲁商贾在长期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形成并延续下来的诸种文化因素及齐鲁文化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与商业贸易、商人、财富等相关的诸种文化因素组成的系统。

概括而言，齐鲁商贾传统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齐鲁商贾传统形成和发展的环境。这里的环境既包括自然地理环境，也包括社会文化环境。

首先看齐鲁商贾传统形成和发展的自然地理环境。齐鲁大地位于北温带季风气候区，既有辽阔的陆地，又有漫长的海岸线，泰沂山脉横踞其中，河流湖泊纵横交错，土地广阔肥沃，地貌多种多样，矿产资源丰富，自古以来就为人们发展农、林、牧、副、渔和工商各业提供了优良的自然环境。西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叙述各地商业文化传统时就是从自然地理环境入手的，如他论述齐地和鲁地的商业文化传统称：

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鱼盐。临菑亦海岱之间一都会也。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议论，地重，难动摇，怯于众斗，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国之风也。其中具五民。而邹、鲁滨洙、泗，犹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于礼，故其民颀颀。颇有桑麻之业，无林泽之饶。地小人众，俭嗇，畏罪远邪。

接下来再看齐鲁商贾传统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其组成要素比较多，主要包括：1. 不同历史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这决定着齐鲁商贾传统内涵的丰富与深刻程度。魏晋南北朝时期

^① 参见张立文《传统学引论：中国传统文化的多维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北方地区的商品经济受到战乱等的很大影响,发展水平较低,市场上的经营活动主要是个体农民将剩余农产品和副业产品运到市场上出售,致使这一时期的商业经营技巧及商业思想较多的是围绕着个体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展开。到了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渐繁盛,商贾传统的内涵已经非常丰富,达到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商业文化的最高水平。

2. 国家关于商品经济的制度、政策和法令。这对于齐鲁商贾传统的发展具有导向性作用。齐国的工商业传统就是在其建立者姜太公的“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①的国策下产生并发展的。宋代酒业经营中实行买扑制,即允许民户向官府缴纳固定的钱物,获得某些酒坊场务的经营权,熙宁年间又实行了类似于现代投标法的实封投状制,都极大地刺激了齐鲁商人的竞争意识。

3. 不同历史阶段齐鲁文化的发展演变。齐鲁商贾传统的发展不仅受限于各个历史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也深受当时齐鲁文化发展的影响,可以说它主要是在二者共同作用下形成并发展的。春秋战国时期的齐鲁文化中兵学的成就非常突出,姜太公、司马穰苴、孙武、吴起、孙臆和田单等都是兵学史上不可忽略的人物,其著作《六韬》、《司马法》、《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亦都是久享声誉的兵学经典。商场如战场。以上述著作为代表的军事思想无疑是子贡、范蠡等齐鲁商人杰出的经营策略形成的重要文化给养。齐地自古以来就有深厚的巫卜传统,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依旧兴盛,并与商业经营和各种求利活动结合在一起,使各种求利巫术成为魏晋南北朝时齐鲁商贾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不同时期社会风气和风俗习惯的变化。从明代中期开始,山东运河地区出现了一股“逐末”趋利之风。在以山东运河区域为地域背景的小说

① 《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

《金瓶梅》中,西门庆和应伯爵等十人结拜为兄弟,大伙一致推西门庆居长,“西门庆道:‘这还是叙齿,应二哥大如我,是应二哥居长。’伯爵伸着舌头道:‘爷可不折杀小人罢了!如今年时,只好叙些财势,那里好叙齿?’”^①这就是对当时重商逐利风气的生动反映。再如,峄县在弘治、正德以前,“人情简朴,务稼穡”,到嘉靖、万历年间已变得“民弃本业,好浮游”^②。博平县在明中后期“务本者消,逐末者日盛”^③。这股重商逐利之风一直到清代都很盛行,逐渐成了当地的一种“传统”。一个地区的社会风气和风俗习惯对人们的消费心理有很大影响。它们构成了商业活动的社会心理环境。商人如果不对某一地区的社会心理环境加以考察和把握,了解该处民众的喜好和禁忌,商业经营活动在该地区就很难成功。

5. 商业观念或商业思想的发展。商业观念或商业思想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基础上产生的人们对于商业和商品流通的各种认识,其中既包括政治家、思想家等对商业、商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商品流通规律的认识和其关于商业政策的各种建议和主张,也包括商人阶层对自身及所从事的事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知与态度。社会各阶层的义利观、消费观、财富观等也是商业思想的重要内容。这些思想观念既是商贾传统的重要内容,也是商贾传统发展的重要文化土壤。历史上山东地区的商业思想有其特色。古代国家关于工商业的基本理论“轻重论”就是齐文化的产物,并对后世山东的政治家影响巨大,三国时诸葛亮和宋代山东许多政治家的商业思想就深受“轻重论”的影响,唐代的刘晏则对传统的轻重论有很大发展。贾思勰、王祯等山东农学家虽然都强调以农为本,但其不仅不

① 《金瓶梅》第一回《西门热结十兄弟 武二郎冷遇亲哥嫂》。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二三〇《兗州府风俗考》。

③ 万历《东昌府志》卷二《地理志·风俗》。

排斥商业,反而将商业或市场视为实现其富民主张的途径,在传统的农商关系思想史上写下了独特的一笔。^①

二是商业活动的主体即商人阶层在商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具有特色的文化现象,大致包括商人的经营文化、日常生活、社会活动和精神世界等四个方面。

首先是商人的经营文化。探讨商人的经营文化,要从其来源、资本积累方式和过程、经营行业、涉足地域及交易方式等谈起。一旦以农民、普通士人、官员等身份投身商海,不仅面临着人生道路的转折,还面临着如何筹集资本、选择何种行业及到何处经营等一系列经商的基本问题,最终反映出的就是商人在经营方面的眼光。商人在长期的商业经营实践中,会逐渐摸索到商业流通和市场运行的一些基本规律,积累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和营销技巧,最终形成一套关于商品、流通和市场等元素的完整的经营策略。

其次是商人的日常生活。探究商人阶层日常生活的特点及其与商业经营活动的关系,无疑是商贾传统研究应当关注的内容之一。最能反映商人阶层特征的日常生活就是他们从事的商贸经营活动。商人往往需要呕心沥血地筹划,不顾辛劳,多方奔波,历经坎坷和艰辛,最终才可能获得预期的利益。衣食住行是任何人生存都要面对的,商人亦不例外,但商人阶层有相对较好的经济条件,其在衣食住行上往往追求奢侈与享受,即使是小商人在这些方面的消费水平也要超过普通民众。在解决温饱后,商人还往往追求精神享受和娱乐。家庭是人生活于其中的最小社会单位,剖析商人的家庭结构,了解其婚姻生活、财产及家庭伦理等,对于

^① 此处关于商业观念或商业思想的论述,参见姜生等《鲁商文化史·引言》,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研究商贾传统亦是十分必要的。

再次是商人的社会活动。商人的社会活动包括其人际交往、结成社团组织和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等。商人的人际交往主要是指其在经营活动中与顾客、同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交往。这种交往的目的仍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商贸活动或获得更多的利润,传统社会中许多商人为了能“借着衙门中势力”,就想设法与官员结交。商人为交流信息、协调竞争和加强团结,会结成各种社团组织,如以业缘关系结成的行会、商会或同业公会,以地缘关系组织的会馆或商帮等。由于商人阶层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为了凸显自己的存在和增强自己的社会影响,他们会参与社会救济、兴办教育、修桥铺路和兴建寺庙等社会公共事务。

最后是商人的精神世界。商人的精神世界涉及的内容较广,如:宗教信仰,即商人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对超自然和超社会力量的崇拜,主要是对财神和行业神的信仰,目的主要是获得更多利润;还会祈求神灵保佑自己出行平安,最终目的仍是获利。商业观念,即商人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态度和认识,如商业的目的是什么、经商获得利润是否正当、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声誉如何、经商是否值得子孙继承和发扬等。商业精神,即对财富的渴望与追求,也包含等价交换的商业原则和按照财富多寡评价事物的价值准则。^① 商人的义利观、价值观、财富观、社会责任感、伦理观念等亦是商人精神世界研究应当关注的内容。

齐鲁商贾传统的发展离不开齐鲁文化的滋润与供养。它实际上又成为齐鲁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齐鲁商贾传统,实际上就

^① 参见王德敏、庄春波《齐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齐文化丛书》第20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27页。

是要发掘齐鲁文化中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其实,在整个齐鲁文化中这样的积极因素很多,下文通过几个例子具体加以说明。

一是齐文化与鲁文化的交融和延续对塑造当代齐鲁商贾精神的意义。

齐、鲁两国由于文化渊源、自然环境、历史传统和治国方针的差异,使齐文化与鲁文化在文化价值观念上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大致说来,齐地“负海舄鹵,少五谷而人民寡”^①,不宜发展农业,故齐自建国始,就实行“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②的政策。齐以工商立国的方针使“利”在齐人心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鲁国地处内陆,地貌以平原为主,宜于农业,在“尊尊亲亲”的以礼治国的方针下,原本就重稼穡、尚耕织的周人传统在鲁地得以发扬,形成了男耕女织的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传统。与之相适应,人们形成了崇尚礼节的风俗,“不学礼,无以立”^③。正是以上区别,使齐地和鲁地的民风产生了很大差异:一方面是功利型的齐人。他们积极逐利,爱慕虚荣,追求铺张奢侈,善言辩,多智谋,正如《汉书·地理志》所言:

太公以齐地负海舄鹵,少五谷而人民寡,乃劝以女工之业,通鱼盐之利,而人物辐凑……其俗弥侈,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

初太公治齐,修道术,尊贤智,赏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经术,矜功名,舒缓阔达而足智。其失夸奢朋党,言与行缪,虚诈不情,急之则离散,缓之则放纵。

一方面是道德型的鲁人。他们崇儒好学,遵守礼法,淳厚朴实,崇尚节俭,正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言:

①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② 《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

③ 《论语·季氏》。

邹、鲁滨洙、泗，犹有周公遗风，俗好儒，备于礼，故其民颀颀。颇有桑麻之业，无林泽之饶。地小人众，俭嗇，畏罪远邪。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齐、鲁都被纳入了始皇帝的统治之下。作为秦基本国策之一的重农抑商之策开始广泛推行，“上农除末”的主张甚至被刻到了琅琊台（在今山东青岛市黄岛区）上。很明显，重视工商业的齐人是秦这一政策整顿和改造的重点。西汉武帝时奉行“独尊儒术”的国策，重本抑末的正统经济思想也在西汉后期形成，由此农耕和儒家本位主义正式确立，一个从经济上，一个从思想上，犹如一把双刃剑，开始大规模地修剪齐人性格中的非正统性，“易青齐为邹鲁”^①，齐、鲁文化在国家政权力量的推动下开始了融合的漫长历程。^②至隋朝建立后，齐人性格已发生了很大改变，由“功利型”变成了“道德型”，齐、鲁民风趋于一致。《隋书·地理志》称齐地风俗“在汉之时，俗弥侈泰，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大抵数郡风俗，与古不殊，男子多务农桑，崇尚学业，其归于俭约，则颇变旧风。东莱人尤朴鲁，故特少文义”；兖州一带“兼得邹、鲁、齐、卫之交，旧传太公唐叔之教，亦有周孔遗风。今此数郡（按：指东郡、东平、济北、武阳、平原等），其人尚多好儒学，性质直怀义，有古之风烈矣”；鲁郡、琅琊等徐州一带的诸郡“皆得齐、鲁之所尚。莫不贱商贾，务稼穡，尊儒慕学，得洙泗之俗焉”。然而民风是长期积累起来的较为稳固的文化现象，不是朝夕形成的，也不是朝夕可以更易的。直到北宋，齐州一带仍旧“俗凶悍，轻为盗劫屠贩”^③。曾巩就称：“齐故为文学之国，然亦以朋比夸诈见于习

① 乾隆《威海卫志》卷一《风俗》。

② 参见刘德增《解读山东人》，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133页。

③ 李之仪《范忠宣公行状》，载范纯仁《范忠宣公文集》卷一九。

俗。”^①近代以来,胶东地区的崛起与繁荣,似乎使我们又看到了当初齐人商业精神的复活。

总之,齐文化与鲁文化的交融虽然使齐、鲁民风趋于一致,都转向了道德型,但齐人的逐利意识、多智谋或“夸诈”等并未消磨殆尽,而是潜藏在人们的血脉和灵魂中,一旦有了合适的土壤,仍会破土而出。有人将义和利对立起来,认为山东人因重义轻利而不适合经商。这种认识并不妥当。“义”实即商业伦理,“利”即商业精神。今天若能继承和发扬齐文化重利与鲁文化重义的传统,将两者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商人既坚持商业伦理观念,又充满逐利精神,既敦厚诚信,又具备商战所需的智谋,这岂不正是我们所呼唤的具有现代商业精神的商人吗?

二是热情好客习俗的继承对齐鲁商贾经营文化的影响。

待客热情可以增强顾客的购买欲,和气生财已是商家的共识。山东地区一直有热情好客的传统。孔子“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②和“四海之内,皆兄弟也”^③两句名言充分反映了这一传统的悠久。据唐代《贞观政要》卷一载,贞观年间“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处“山东”虽是指包括今天的山东在内的太行山以东的广大地区,但并非这一广大地区的民众都能热情待客。唐文宗开成年间来华的日本僧人圆仁在其《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中记录了自己从登州经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到长安的旅程,对所经地区的待客习俗有详细记述,相比之下,山东民众待客是最为热情的。这一传统历宋元明清而未衰,一直延续到今天。下面这个流传于山东地区的民间故事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总

序

① 《曾巩集》卷一三《齐州杂诗序》。

② 《论语·学而》。

③ 《论语·颜渊》。

一个外地人路过本乡,碰上大雪天气。向一位老者请问什么地方能找到旅馆,老者摇头不答。那人又向老者求宿,老者说:“你张口就找旅馆,俺当你嫌恶俺家里肮脏,容不得你这个贵客呢!”老者把客人安置在客房里,脸色冷冷的往里院去了,客人不敢再兴求食之想。就饿着肚子睡了。一会儿,老者转来,一看客人上了床,勃然大怒,骂道:“你怎的这么看不起人?当俺一顿饭也管不起你?”客人举眼一看,竟然摆下好几样菜肴,有酒有肉。大雪数日不停,老者天天酒肉招待。^①

老者话虽难听,热情待客之意却发自内心。

三是讲究信用传统的发扬对齐鲁商贾经营伦理的影响。

有人认为山东人是道德型、情感型的人,其文化缺乏具备法治内涵的现代“契约”精神^②,就是说山东人不注重使用契约。这种认识实际上是夸大了契约的作用。契约最终还是要靠人来执行的,即使签订了契约,不守合同的商业欺诈行为仍层出不穷,由此还是要求人们要讲信用。讲究信用的道德约束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契约或法律等只是制度保障。齐鲁文化中就有讲究信用的传统。首先来看两个例子,一个是把“与朋友交而不信”当成每天都必须自我反省的重要事情之一、对小孩都坚守承诺的曾子: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随之而泣。其母曰:“女还,顾反为女杀彘。”妻适市来,曾子欲捕彘杀之。妻止之曰:“特与婴儿戏耳。”曾子曰:“婴儿非与戏也。婴儿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学者也,听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

^① 杨念慈《故乡的民性》,载邓九平主编《中国文化名人谈故乡》下册,大众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500~501页。

^② 参见张西庭、张炯《山东人还缺什么》,黄河出版社2006年版,第225页。

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①

另一个是为信守承诺而丢掉了性命的鲁国人尾生高：

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②

先秦齐鲁诸子对“信”亦多有论述，如孔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③，对言而无信者持坚决否定的态度，强调“言必信，行必果”^④；孟子把“朋友有信”提到“五伦”之一的高度；墨子称“言不信者行不果”，“行不信者名必耗”^⑤。这一传统在山东地区一直十分盛行。宋金之际章丘人王京家中有一橘园，收购其橘者预付了1/3货款，后来橘因霜而凋落，他“遽以所入归其人”^⑥。道光《重修胶州志》卷一五记该处商人“交易皆一言为券，无悔改者”。近代烟台泰生东染料庄的创办者牟平人张颜山常说：“讲信用能把死买卖做活，不讲信用能把活买卖做死，信用是买卖人的第一生命。”^⑦我们今天只有发扬齐鲁文化中讲究信用的传统，将其与契约精神结合起来，才能构建出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商业信用体系。

总之，通过对齐鲁商贾传统的研究，发掘齐鲁文化中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以求为推动山东经济持续发展，提高当代齐鲁商人群体的声誉，培育符合时代需要的齐鲁商贾精神尽一份力，既是我们今天研究齐鲁商贾传统的意义和价值所在，也是我们的深切期待！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② 《庄子·盗跖》。

③ 《论语·为政》。

④ 《论语·子路》。

⑤ 《墨子·修身》。

⑥ 刘敏中《中庵先生刘文简公文集》卷九《济南王氏先德碑铭》。

⑦ 张绪谱《张颜山和泰生东染料庄》，载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3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页。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齐风余韵: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齐鲁商贾传统	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齐鲁商贾传统的 经济和文化环境	2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	2
二、“易青齐为邹鲁”:魏晋南北朝时期 山东民风的演变	30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齐鲁商人及其经营	38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齐鲁商人	38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齐鲁商人的经营技巧	44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齐鲁商人的求利巫术	52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山东人的财富观	55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山东的商业思想	67
一、诸葛亮的商业思想	67
二、贾思勰的商业思想	79
三、《张丘建算经》的商业意识	95
四、颜之推的商业思想	98